



巴西专利申请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巴西是拉丁美洲领土面积最大的国家，国民生产总值高居拉丁美洲之首。作为“金砖四国”之一，巴西经济增长势头强劲，日益受到世界的广泛关注。

在知识产权方面，巴西是发展中国家里较早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拥有相对比较健全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巴西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部法律法规，用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技术创新。近年来，巴西逐步完善专利制度，为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法律保障。

本指引将通过对巴西专利申请的主要途径、基本流程和重要注意事项等内容的介绍，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如何申请并获得巴西专利，提高国内市场主体专利申请和获权的效率与质量。



目 录

CONTENT

巴西知识产权环境概述	1
巴西专利体系的发展	4
巴西专利申请的法律依据	5
巴西专利申请途径	7
巴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9
巴西专利的授权条件	10
巴西专利的申请和审查流程	13
巴西发明专利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34
巴西的复审及无效程序	38
巴西专利申请费用	40
巴西的强制许可	43
巴西工业外观设计	45



巴西知识产权环境概述



知识产权保护类型

巴西具有相对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受巴西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工业外观设计、商标、商号、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布图等。

巴西专利分为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种，下面将重点介绍这两类专利的主要情况。

发明专利（Invention Patent）

巴西发明专利保护任何体现人类创造性想法的，对于某一技术领域中的技术问题的创新性解决方案。可以涉及工业产品（如化合物、组合物、设备、器件等），也包括工业活动（如工艺、方法等）¹。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从申请日起开始计算20年，但从授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10年，如果少于10年，专利保护期限将延长到10年。

实用新型专利（Utility Model Patent）

巴西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具有工业实用性并呈现新的形态或结构的对象。该对象必须是实体物体（如器械、仪器、工具等），

¹ 巴西工业产权局《专利申请指南》（《Manual para o depositante de patentes》），2.1.1



并包含在使用效果或制造工艺方面具有功能性改善的创造性劳动²。

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从申请日起开始计算15年，但从授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7年；如果少于7年，专利保护期限将延长到7年。

根据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统计数据，巴西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并不大，只占全部专利申请总量的9%左右³。

工业外观设计（Industrial Design）

在巴西，外观设计并不属于巴西工业产权法定义的“专利”范畴。但由于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将其纳入广义“专利”的范畴，故本指引亦对其加以介绍。

工业外观设计保护物体的装饰性三维造型，或者保护可应用于物体线条或色彩的任何装饰性布置，这些三维造型或装饰性布置使得物体外观产生新的视觉效果，并可用作工业制造的模型⁴。

工业外观设计的有效期限为从申请日起开始计算10年，可以续展3次，每次可续展5年。

授权周期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每年受理的专利申请大约为30,000件。由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审查人手紧张，导致存在大量的申请积压。因此，巴西专利的审查周期漫长，平均授

2 巴西工业产权局《专利申请指南》（《Manual para o depositante de patentes》），2.1.2；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9条

3 请参见：<http://www.inpi.gov.br/sobre/estatisticas>

4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95条

权期限达到5-8年。但近期巴西官方表示会尽力缩短申请周期。新的电子申请系统实施后，巴西专利申请的时间有望缩短至4年。

专利申请指导官方网页

为便于申请人申请专利，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官方网站上对各种类型申请所需的信息给出了详细指导，具体请参见以下链接：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inpi.gov.br/>

专利保护相关页面：

<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patente/guia-basico-de-patente>

工业外观设计保护相关页面：

<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desenho/guia-basico-de-desenho-industrial>

此外，为了给予申请人更加详细的指导，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还出版了葡萄牙语的《专利申请指南》（《Manual para o depositante de patentes》），以供申请人参考⁵。

⁵ 下载链接：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arquivos-dirpa/ManualparaoDepositantedePatentes23setembro2015_versaoC_set_15.pdf

巴西专利体系的发展

现行法律

巴西的专利制度由《工业产权法》规定。最早的《工业产权法》颁布于1971年，而现行的《工业产权法》是1996年的颁布版本。该法律于2001年经过一次修订，目前共13篇244条。

巴西专利法律发展的历史沿革⁶

1971	旧《工业产权法》颁布，1971年12月
1996	新《工业产权法》颁布，1996年5月14日
1997	旧《工业产权法》失效，新《工业产权法》生效，1997年5月15日，该法特征之一是明确了医学、化学、药物和食物产品等方面的专利权保护
2001	第10.196法案，于2001年2月14日生效，对该新的《工业产权法》进行了修改，引入了巴西国家公共健康署事先同意机制。在该机制中，巴西国家公共健康署作为巴西卫生部的代表机构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一起享有对于医药化学和生物制药领域专利的审查权

⁶ 请参见：<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patente/legislacao-patente-1>

巴西专利申请的法律依据

现行专利制度法律

1996年《工业产权法》：

Law No. 9.279 of May 14, 1996 (Industrial Property Law)⁷

2001年对《工业产权法》的修改：

Law No. 10.196 of February 14, 2001 (Amendments to the Law on Industrial Property)⁸

现行实施细则

巴西并没有专门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而由多个INPI决议/条例/法案来进行补充性规范。

2006年第135/2006号INPI决议：关于专利申请的递交

INPI Resolution No. 135/2006 (Deposit of Patent Application)⁹

2006年第132/06号INPI决议：关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INPI Resolution No. 132/06 (Priority Right for Patent Application)¹⁰

1997年第127/97号条例（规范性法案）：工业产权法中关于专利授权和增加证书规定的实施细则

Ordinance (Normative Act) No. 127/97 (Rules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relating to Grant of Patents)

7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515>

8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547>

9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387>

10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389>

and Certificates of Addition)¹¹

1997年第128/97号INPI规范性法案：关于PCT的实施

INPI Normative Act No. 128/97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¹²

1997年第130/97号INPI规范性法案：关于专利申请的表格

INPI Normative Act No. 130/97 (Patents Application Forms)¹³

审查指南

专利审查指南（2002版）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Patents (2002)¹⁴

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in the areas of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Filed after December 31, 1994¹⁵

以上文档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葡萄牙语）的地址请参见：

<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patente/legislacao-patente-1>



11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526>

12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385>

13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386>

14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341151>

15 请参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342>



巴西专利申请途径



通过PCT途径申请巴西专利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人可向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局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可以要求中国在先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之后，自国际申请日起（有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进入巴西国家阶段的声明。如果提供了合理理由，30个月的期限可具有60天的恢复期。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巴西专利/工业外观设计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巴西专利/工业外观设计，是指申请人首次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一《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12个月/提交外观设计后6个月内可直接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就相同的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工业外观设计，并要求享有优先权（如果提供了合理理由，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12个月期限可具有60天的恢复期）。

需注意如申请人选择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巴西专利，应按照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可以在提交优先权申请时提出请求，也可以在提交优先权申请后、巴西申请前提出请求，并在提交巴西申请前通过保密审查），否则相关专利申

请在日后将不会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直接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工业外观设计

申请人可直接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递交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工业外观设计。但需注意如申请人选择直接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递交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该按照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在递交巴西专利申请之前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否则相关专利申请在日后将不会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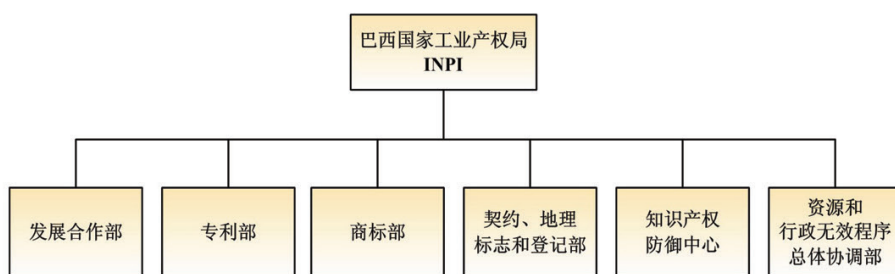


巴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成立于1970年，是巴西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巴西工业知识产权授予和知识产权保障体系的发展、宣传和管理。

INPI的业务包括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地理标志、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布图的登记注册；技术转让、引进技术审批等工作。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软件等知识产权的获取都由当事人向国家工业产权局申请获得。

INPI组织机构图如下¹⁶



INPI 官方网站（葡萄牙语）：<http://www.inpi.gov.br/>

¹⁶ 请参见http://www.inpi.gov.br/sobre/arquivos/organograma_INPI.jpg

巴西专利的授权条件

属于《工业产权法》保护的客体

巴西《工业产权法》中明确规定了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Art.10, Art.18)

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的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 发现、科学理论以及数学方法；
- 纯粹的抽象概念；
- 商业上的方案、计划、原理或方法，会计、金融，教育或广告；
- 文学、建筑学、音乐或者艺术作品或者其他任何美学创作；
- 计算机程序本身；
- 信息的表达方式；
- 游戏规则；
- 对人或动物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方法，以及在人或动物实施医疗或外科手术的技术及方法；
- 自然生成或从自然界中分离得到的天然生物以及生物材料的整体或者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天然生物的基因组或胚质，以及任何天然的生物方法；
- 违背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的发明创造；
- 任何通过对原子核的转化而得到的物质、材料、化合物、元素或产品，包括对上述物质的物理或化学性质改变，以及获得或改变上述物质的方法；
- 生物体的整体或部分，但对于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转基因微生物除外。

具备新颖性

依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的规定，专利仅保护在申请提交日之前未被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所披露，并且未在巴西本国或世界其他地方使用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被公开的技术（绝对新颖性）。（Art.11）

但以下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公开的技术不会被认定为现有技术（Art.12）：

- （1）由发明人自己公开的技术；
- （2）由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基于申请文件而公开的技术，上述申请文件的提交并未经过发明人的同意，但技术信息的获取来源于发明人或发明人的其他行为；
- （3）由他人公开的技术，且该技术信息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发明人或发明人的其他行为。

具备创造性

在巴西，发明专利应当具备创造性方可被授权。创造性是指该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Art.13）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是指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该技术方案并不是通用或常规的现有技术（Art.14）。

工业实用性

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一样，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应



用也是发明在巴西获得专利授权的必备条件。（ Art.15）

单一性

在巴西，发明专利的单一性要求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一样，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仅限于一个发明创造或者具有同一发明构思的一组发明创造；

实用新型必须具有一个核心结构，其可以包括多个不同附加元件，或结构、构造的多种变形。

说明书充分公开且清楚

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请求书、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符合要求方可被授予专利权。其中，说明书应当清楚、简洁，并且：①充分、详细地描述发明内容、实施方式、用途以及操作方法，以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②公开申请人所知的、通过权利要求主张保护发明的最佳实施方式。（ Art.24）

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

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权利要求应该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Art.25）

巴西专利的申请和审查流程

巴西专利的申请和审查流程、需要提交的文件、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形式以及答复与处理的方式等细节与在我国申请专利有一定差异。

提交方式

巴西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主要通过e-patentes系统（<http://epatentes.inpi.gov.br/>）进行电子提交。电子提交通过直接在e-patentes系统中的  系统填写表格和上传文件来完成。

当然，申请也可以通过纸件面交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或各首府办事处，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

专利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

申请文件的完备是能够通过专利审查初审环节的关键，通过不同途径申请巴西专利所需提交的文件有所不同。

- 直接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巴西专利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要提交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提交时必须准备的文件有¹⁷：

- 1) 申请文件¹⁸，包括：

¹⁷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19条。

¹⁸ 如果申请文件是外文，在提交申请时必须至少提交权利要求书的葡萄牙语译文，其他部分的葡萄牙语译文可在申请提交日起两个月内补交

- 
- a)说明书（必需）
 - b)权利要求书（必需）
 - c)附图（如果有的话，非必需）
 - d)摘要（必需）
 - e)基因序列表（如果有的话，视情况）

2) 专利申请提交请求书（表格FQ001 – Depósito de pedido de patente (ou certificação de Adição)）¹⁹

专利申请提交请求书需要填写的项目包括²⁰：

- a)申请人信息：姓名/名称、职业、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等
- b)申请类型
- c)发明或实用新型概要内容
- d)分案申请相关信息：母案申请号、申请日
- e)优先权信息：在先申请提交国别、申请号、申请日
- f)发明人信息：姓名/名称、职业、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等
- g)不丧失新颖性的在先公开（参见《工业产权法》第12条）声明
- h)优证文件声明
- i)代理人信息：姓名、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等
- j)生物技术的基因序列表信息

¹⁹ 下载地址参见：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informacao/arquivos/dirpafq001_deposito_de_patente_ou_ca.odt

²⁰ 填写指引参见：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informacao/arquivos/procedimento_de_preenchimento_do_formulario_fq001_deposito.pdf

- k)恢复声明（使用恢复期）
 - l)提交文件清单（须填写各文件页数和总页数）
 - m)利益相关方信息
- 3）申请费支付凭证*

* 需要注意的是，在巴西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需要提前通过GRU系统²¹缴纳申请相关的费用²²。

此外，还需准备的文件包括：委托书、优先权证明文件、雇佣合同文件等。

通过PCT途径申请巴西专利

通过PCT途径进入巴西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需要准备的文件与直接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巴西专利所需准备的文件基本上类似，主要不同之处在于不是填写专利申请提交请求书（表格FQ001），而是填写PCT国家阶段进入请求书（FQ003 – PCT Entrada na fase nacional）²³。

PCT国家阶段进入请求书（FQ003 – PCT Entrada na fase nacional）需要填写的项目包括²⁴：

- 1）申请人信息：姓名/名称、职业、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等
- 2）申请类型
- 3）PCT国际阶段信息：申请号、申请日
- 4）优先权信息：在先申请提交国别、申请号、申请日

²¹ 链接：<http://formulario.inpi.gov.br/e-inpi/internetCliente/Principal.jsp>

²² 收费表请参见：http://www.inpi.gov.br/arquivos/patentes_novo-formato.pdf

²³ 下载地址参见：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informacao/arquivos/dirpafq00301_entrada_na_fase_nacional_pct.odt

²⁴ 填写指引参见：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informacao/arquivos/procedimento_de_preenchimento_do_formulario_fq003_pct_fase_nacional.pdf



5) 发明人信息：姓名/名称、职业、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等

6) 不丧失新颖性的在先公开（参见《工业产权法》第12条）声明

7) 代理人信息：姓名、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等

8) 生物技术的基因序列表信息

9) 恢复声明（使用恢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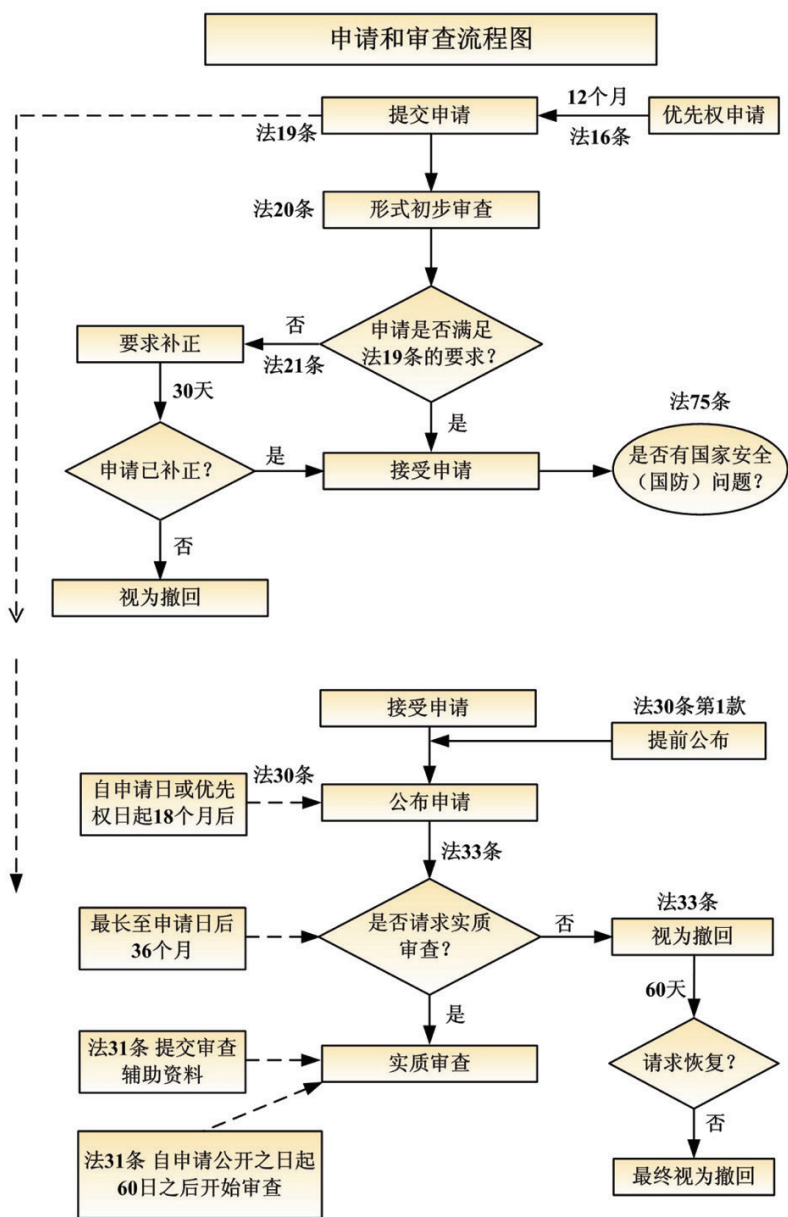
10) 提交文件清单（须填写各文件页数和总页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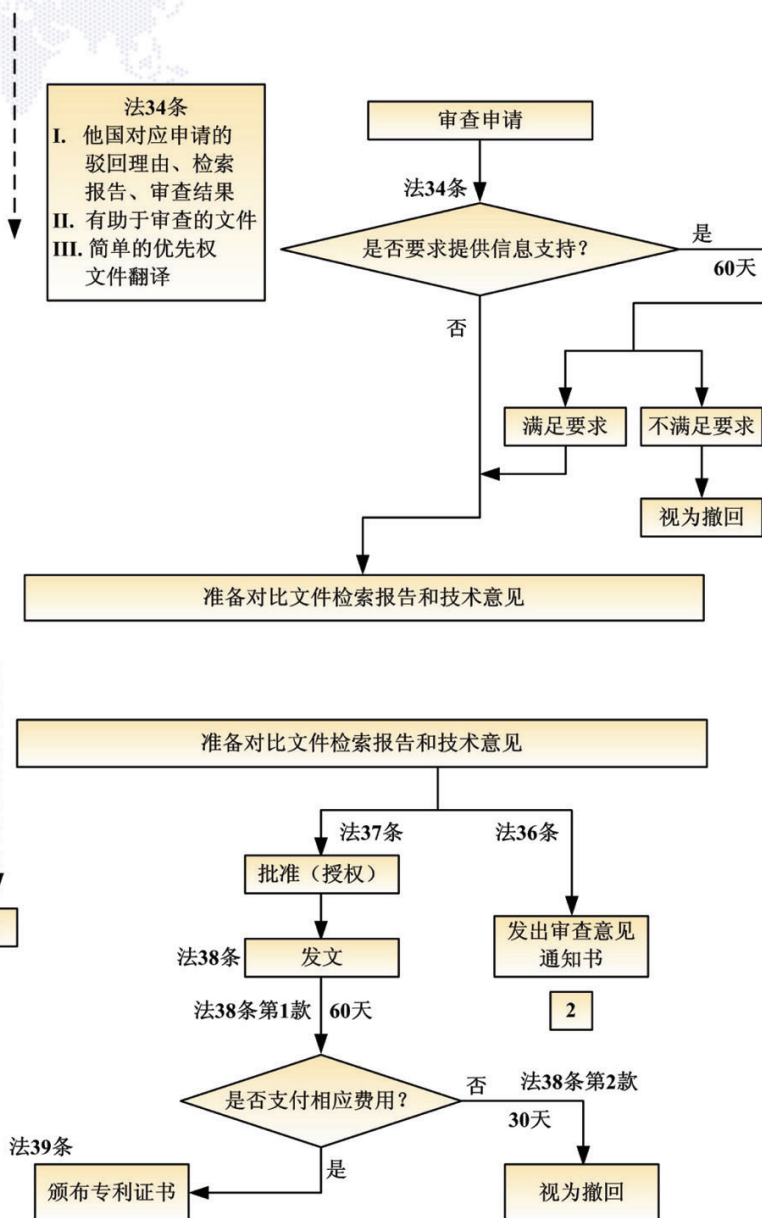
11) 利益相关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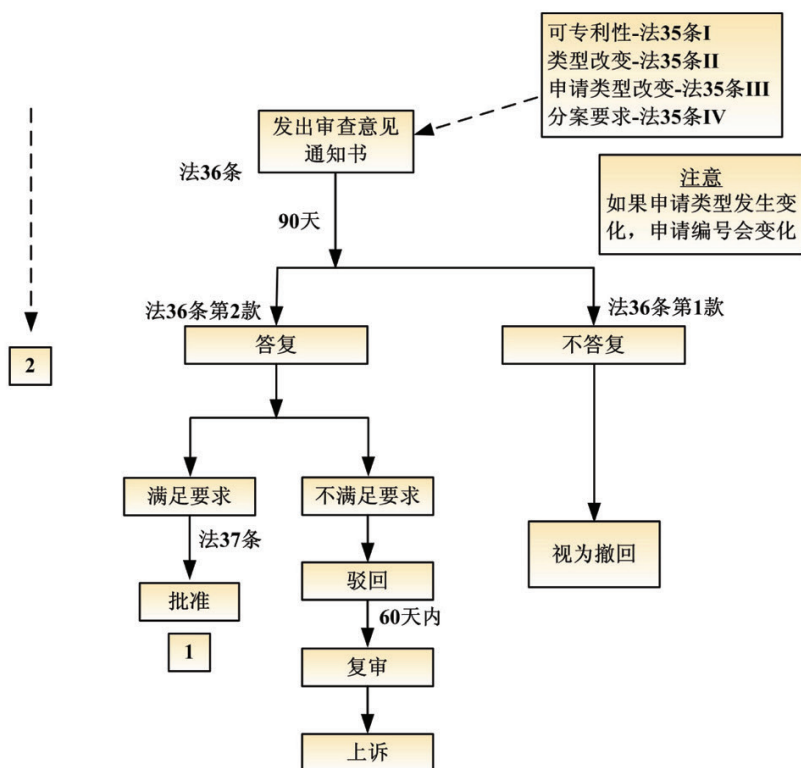
除了请求书填写不同之外，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相关规定，PCT申请在进入巴西国家阶段时，可以仅提交权利要求、标题和摘要的葡萄牙语，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的60天之内提供葡萄牙语全文翻译。

专利申请流程

以下是巴西专利申请和审查流程图。







加速专利审查：优先审查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规定了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申请进行优先审查²⁵，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年龄条件、专利的不当使用及一定经费来源的申请
 - * 专利申请人的年龄在60岁以上
 - * 专利申请客体在未经申请人许可的情况下已经由第三方

仿造

²⁵ 请参见：<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patente/accelere-seu-exame>



* 申请的专利是获得政府或相关机构的财政资助等

- 绿色技术

* 巴西工业产权局有绿色专利计划，致力于加快有关环境保护专利申请的审查

- 健康产品

* 基于国家健康体系的战略性考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对于与公共健康相关的产品、制药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优先审查

关于优先审查的相关决议、需要填写的请求表格和其他事宜，请参见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链接。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优先权文件的撰写

对于一般优先权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申请人需要注意包括巴西工业产权法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同时，建议中国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文件时注意以下事项：

（1）进行权利要求范围的合理布局。合理布局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使得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数目逐步增加，各个特征的范围逐步缩小（如数值范围逐步缩小），同时注意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都应该得到说明书的实质支持；

（2）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需收取权利要求附加费，因此权

利要求的数量应尽量合理，以减少额外发生的权利要求附加费²⁶；

（3）申请文件中采用本领域的惯常术语表述，如果属于非惯常术语，在说明书中应加以明确定义；

（4）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对于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要求，申请文件中必须提供最优实施方式。因此，在优先权文件中应该对最优实施方式有所描述。

生物、医药领域的优先权申请文件撰写

对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申请，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颁布了专门的审查指南²⁷，根据该指引的相关规定，建议中国申请人在准备优先权申请文件时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化合物类专利申请，可以用该化合物的结构、物理或化学参数进行限定，但上述结构、物理或化学参数技术特征应使得所限定的化合物与现有化合物有所区别，满足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此外，在说明书中需要详细描述化合物结构、物理或化学参数的测试过程，包括反应条件，制备过程，检测方法等；

（2）对于核酸以及肽类物质，权利要求、说明书的撰写规定大部分与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相似；

（3）对于试剂盒的撰写，可以用该试剂盒包括的组合物、试剂，或者该试剂盒的使用方法进行限定；

²⁶ 请参见巴西专利申请费用一章。

²⁷ 请参见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南



(4) 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与中国专利法的规定相同，此类客体不属于巴西专利法所保护的客体，而且对于如何判定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法也与我国专利审查指南中的相关规定类似。

(5) 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申请时需注意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一般知识和技术手段难以获得的材料，需要及时进行生物材料的保藏，并在申请文件中加以记载；对于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要在申请文件中对于遗传资源的直接和原始来源进行适当公开。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一份专利申请无论涉及到怎样的保护客体，申请人都必须声明此专利申请是否依赖于巴西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如果依赖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申请人需进一步提供获得该遗传资源的方式是否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许可，并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优先权申请文件的撰写

同样，由于在计算机程序领域，巴西专利法案中也明确排除了多种申请主题，建议中国申请人在准备优先权申请文件时注意以下事项：

(1)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方法权利要求

在撰写中国在先优先权文件时，建议中国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描述方法权利要求对应的实施例时，增加对步骤的执行主体的描

述，以便后续基于该优先权文件进入巴西国家阶段时，可以在方法权利要求中补入各个步骤的执行主体。

在撰写中国在先优先权文件时，同时应考虑发明点重点在执行的动作、或者执行动作的条件上，而不仅仅局限于执行主体与现有技术存在区别，以便后续基于该优先权文件进入巴西之后，可以基于执行的动作或执行动作的条件与对比文件中公开的特征的不同进行争辩。

（2）涉及计算机程序的虚拟装置权利要求

在撰写中国在先优先权文件时，建议中国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应撰写一套与虚拟装置权利要求对应的包括硬件实体的装置实施例，以便后续基于该优先权文件进入巴西时，可以将虚拟装置权利要求修改为包括硬件实体的装置权利要求。

基于优先权文件的申请文件改写

当专利申请进入巴西时，需要根据巴西的专利法律规定对优先权文件进行改写，应当注意的主要方面包括：

权利要求主题

权利要求的主题应当明确，包括产品、方法以及其它巴西可授权的主题。需要注意的是，巴西专利法案中规定的不授权主题较多，应避免权利要求落入这些不授权主题范围之内，将优先权文件中明显属于不授权主题的权利要求删除。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如果优先权文件的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对较大，则可以考虑在进入巴西时缩限独立权利要求范围；如果优先权文件的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对较窄，则可以对原始提交的优先权文本的权利要求保护进行扩展。同时需要考虑专利在进入巴西时，在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补充相应内容，以实现扩展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实质支持。

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

在进入巴西时，若发现有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多项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应当进行主动修改，将多项引用多项的权利要求进行拆分。但同时需注意，巴西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超过10项会加收附加费，申请人应结合计费标准对权利要求的数目进行合理调整。

其它

申请人需核实的其它问题包括：说明书中是否存在技术术语不合理和/或不准确，前后技术特征不一致的情况等。

申请文件的翻译

巴西专利局能够接受的官方申请文件语言为仅葡萄牙语。对于大部以中国申请作为优先权的案件，多是先由中文翻译成英

文，再由英文翻译成葡萄牙文，可能需要经历两次翻译。因此，在专利申请文件翻译过程中，需要注意避免以下问题，以确保翻译质量：

翻译文本与原文不符

翻译过程中应尽量严格遵循原始申请文件进行翻译，同时对翻译文本要反复确认，保证翻译文本与原文含义相同。建议中国申请人，在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直接由中文翻译成葡萄牙文；如果只能采取中文-英文-葡萄牙文的翻译途径，则要确保英文翻译文件与原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翻译技术术语不准确

确保翻译后的技术术语与原文技术术语保持一致，可参考专业字典推荐用语。

翻译文本难以理解

避免采用长句或者复杂的表达方式，尽量采用短句的表达方式。

初步审查²⁸

与中国相似，专利申请递交之后将进行初步审查，如果初步审查通过，则递交之日即为申请之日；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工

²⁸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20条

业产权法》第19条规定但确实披露了符合法律保护的内容，则下发补正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30天之内进行答复。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意见，则该申请视为撤回；如果经申请人答复该专利申请满足了法律规定，则初步审查通过。

申请文件的公开和提前公开

在巴西，专利申请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优先权日）起保密18个月，在18个月之后公开（《工业产权法》第75条规定涉及国防安全需要保密的申请除外）²⁹。

在申请公开之前，申请人可以请求申请的提前公开。提前公开可以使得申请的专利技术更早变为现有技术，并有可能整体上加快申请进程。

巴西专利申请公开包含了标识专利申请的数据，以及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的副本，以供公众查阅。

申请文件的查询

· 专利申请信息简要查询步骤说明

巴西专利申请的基本信息（提交请求、公开文件情况等）可以通过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专利检索系统来查询³⁰。

打开上述链接网页，找到“Para realizar a Pesquisa anonimamente aperte apenas o botão Continuar....（进行匿名查询）”，点击“Continuar....”：

Para realizar a Pesquisa anonimamente aperte apenas o botão Continuar....

²⁹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30条

³⁰ 链接为：<https://gru.inpi.gov.br/pePI/jsp/patentes/PatenteSearchBasico.jsp>

进入到INPI数据库查询页面，点击“Patente”：



进入到专利检索页面，在第一个对话框中输入申请号：

Contenha o Número do Pedido ?

也可以在第二个对话框中输入关键词、摘要等：

Contenha

点击

搜索到相关专利申请的列表，例如：

RESULTADO DA PESQUISA (15/08/2015 às 07:12:38)

Pesquisa por:
Nº Pedido: 'PI 0101161-B'

Foram encontrados 1 processos que satisfazem à pesquisa. Mostrando página 1 de 1.

Pedido	Depósito	Título	IPC
PI 0101161-B	27/03/2001	COMPOSIÇÃO REVELADORA E MATERIAL DE GRAVAÇÃO SENSÍVEL A CALOR	G03G 9/00

Páginas de Resultados:
1

点击申请号，进入申请详情页面，就可以看到申请相关的各种信息。

· 专利申请文件查询步骤说明

巴西专利申请的文件查询可通过e-Patentes系统进行³¹，该系统的优点是具有英文版本。

其中， 系统是查询经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批准授权的文件； 系统主要用来查询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出的官方文件（报告、审查意见等）。

 系统（英文版）：

<http://ecarta.inpi.gov.br/ecarta.php?lang=en>

点击进入该页面，拉到屏幕下方勾选：

☒ I agree with the terms of use.

³¹ 参见链接：<http://epatentes.inpi.gov.br/>

填写公报号或申请号：

Fill out the number of the journal

Journal n°

Journal Search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number

Patent n°

Search patent



点击“Journal Search”或“Search Patent”，即可查看批准授权的文件。



系统（英文版）：

<http://eparecer.inpi.gov.br/?lang=en>

点击进入该页面，拉到屏幕下方勾选：



I agree with the terms of use.

填写公报号或申请号：

Fill out the number of the journal

Journal n°

Search Journal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number

Application n°

Search Application



点击“Search Journal”或“Search Application”，即可查看发出的官方文件。

申请的撤回

在巴西，专利申请的撤回请求必须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则为优先权日）起最长至16个月之内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³²。

然而请注意，在巴西，申请无论是否被撤回或放弃，都会被公开。

《工业产权法》规定：早期申请的撤回，只要其未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应当对随后申请给予优先权。这意味着，没有产生任

³²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29条

何法律效力的专利申请可被撤回并作为优先权的基础。

实质审查请求的提出

巴西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可通过申请人或者利益相关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来启动。申请人或者利益相关人需在申请日起36个月内（具有60天恢复期）向巴西专利局提出实审请求。另外，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31条规定，实质审查自公开之日起60天之后就能启动，但由于案件积压非常严重，所以通常而言实质审查与公开日相差至少1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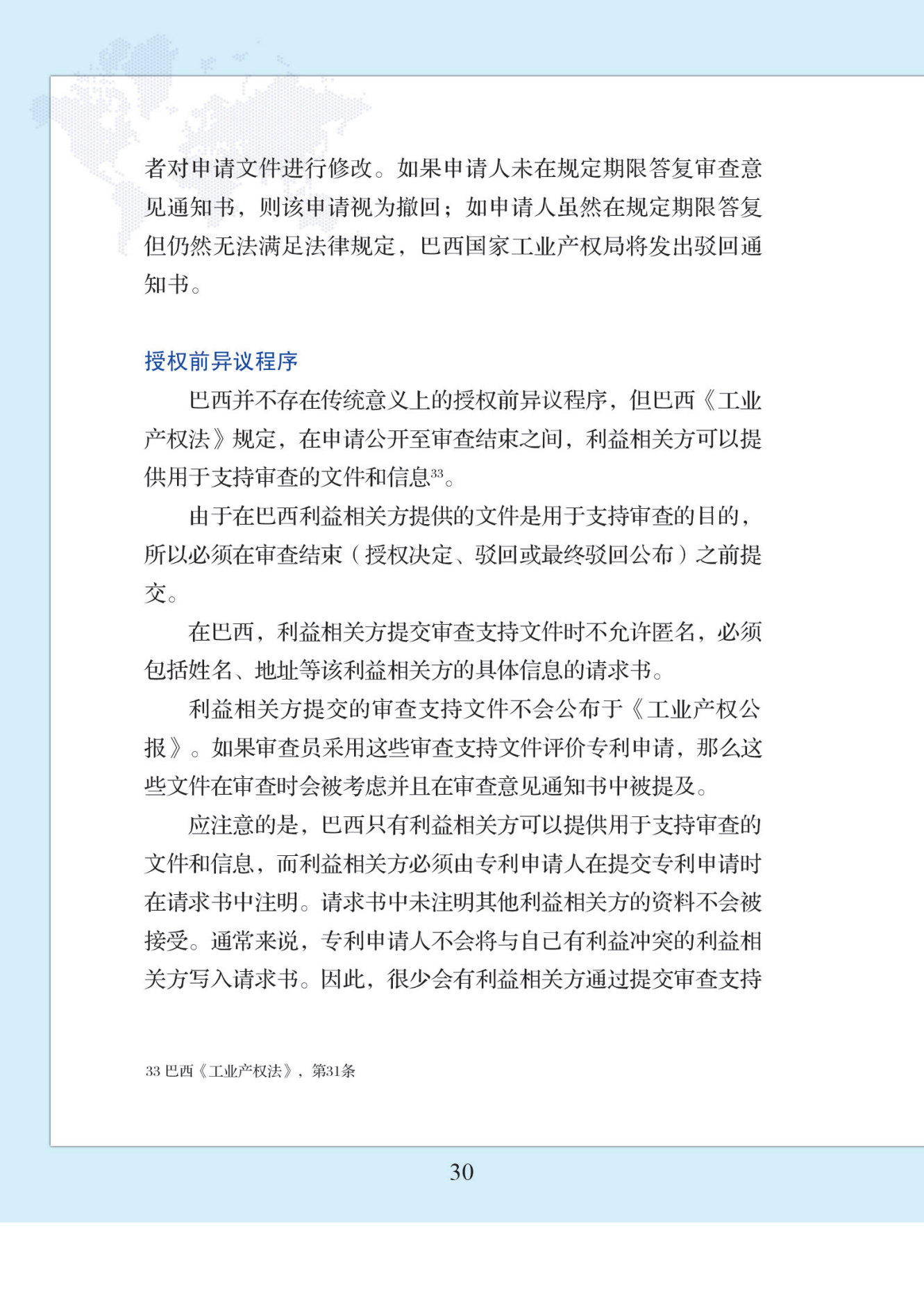
另外，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之后，审查员可能会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34条提出提供审查支持文件的要求，申请人应该在接到相关通知书之日起的60天之内提供以下文件：

- （1）他国对应申请的驳回理由、检索报告、审查结果；
- （2）有助于审查的相关文件；
- （3）优先权文件的简要翻译；

如果申请人未按期提交或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则该申请将视为撤回。

答复审查意见

依据实质审查请求，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进行实施审查并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要在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90天内进行答复或



者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则该申请视为撤回；如申请人虽然在规定期限答复但仍然无法满足法律规定，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发出驳回通知书。

授权前异议程序

巴西并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授权前异议程序，但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在申请公开至审查结束之间，利益相关方可以提供用于支持审查的文件和信息³³。

由于在巴西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是用于支持审查的目的，所以必须在审查结束（授权决定、驳回或最终驳回公布）之前提交。

在巴西，利益相关方提交审查支持文件时不允许匿名，必须包括姓名、地址等该利益相关方的具体信息的请求书。

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审查支持文件不会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如果审查员采用这些审查支持文件评价专利申请，那么这些文件在审查时会被考虑并且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被提及。

应注意的是，巴西只有利益相关方可以提供用于支持审查的文件和信息，而利益相关方必须由专利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注明。请求书中未注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资料不会被接受。通常来说，专利申请人不会将与自己有利益冲突的利益相关方写入请求书。因此，很少会有利益相关方通过提交审查支持

³³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31条

文件来对申请提出异议。

而事实上，巴西具有“授权后行政无效”的特殊程序，第三方异议通常会在这个阶段进行。

授权

专利经审查后如果满足所有授权条件，将被授予专利权，并在专利公报中进行公布，进而颁发专利证书。在授权之前，申请人拥有提出分案申请的权利。

分案申请

申请人根据自己的意愿或审查员缺乏单一性审查的意见，在审查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均可提出分案申请³⁴。这里所指的“审查结束”是指对该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得出结论性意见或者该结论性意见公告前三十天中的较晚时间。因为无法预见到审查员何时发出该结论性意见公告，所以建议可以在答复审查意见时，或者答复审查意见后尽快提交分案申请，以免错过提出分案申请的时机。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与母案申请的申请日相同。
分案申请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20年，以母案申请日或国际申请日起算。在通过国际申请日计算的情况下，母案申请应为PCT申请的国家阶段。

³⁴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26条

分案申请提交的文件及内容

分案申请应当包括完整的申请文件，不得包含没有在母案申请中披露的内容。

优先权

分案申请与母案申请的优先权日相同。

分案申请具有独立于原申请的申请号，视为一件独立申请处理，体现在以下方面：

- a) 需要单独缴费；
- b) 需要单独提出实审请求；
- c) 单独的程序处理；
- d) 产生独立的专利。

引用

分案申请的申请文件中需写明母案申请的申请号。

费用

分案申请视为一件独立申请处理，因此需要缴纳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

申请类型的转换申请

巴西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可以在授权之前转化成实用

新型专利，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能转化成发明专利。因此，建议申请人在进入巴西时，可优先选择发明作为申请类型，待审查阶段收到审查意见后，再决定是否需要将发明转至实用新型。



巴西发明专利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实质审查概况

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会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发出检索报告和审查意见通知书

通常，审查员将对申请文件的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申请主题的可专利性；

申请类型是否满足法律要求；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分案请求是否满足法律要求；

是否满足新颖性及创造性要求；

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可以进行争辩，也可以进行修改来克服审查员提出的缺陷。

程序策略

时限

巴西专利审查周期较长，因此建议申请人在提交新申请阶段提出提前公开并及时提出实质性审查的要求；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尽快答复审查意见，以免审查程序拖延。申请人也可以使用巴西专门设置的加速审查程序（请见本指引第24页）。

沟通

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代理人取得与审查员电话沟通和进行会

面的机会。

提交同族申请的授权文件

如果其他国家/地区的同族专利申请或实质内容相同的专利申请已经获得授权（尤其是欧洲和美国的授权），在答复巴西专利局的审查意见时应该说明该情况，并提交已授权专利的公布文本。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有可能会征询申请人是否愿意将权利要求修改为同已授权专利一致，从而尽快获得巴西专利授权。

答复实体问题方面的策略

关于保护客体

如果审查意见中指出虚拟装置权利要求中没有限定装置的结构特征，而仅限定了软件指令，那么这些软件指令应属于计算机程序，不属于巴西的专利保护客体。此时，申请人可以删除虚拟装置权利要求，或者将虚拟装置权利要求修改为包括硬件实体的装置权利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原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硬件实体装置权利要求的对应内容，则存在一定的修改超范围的风险。

如果审查意见中指出某方法权利要求中仅记载了步骤（未包括执行步骤的执行主体），可以被理解为是计算机算法，而不属于巴西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时，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应当补入各个步骤的执行主体。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原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这些执行主体，则存在一定的修改超范围的风险。



对于医药方面客体缺陷的答复，应尽可能通过修改申请文件将权利要求修改为可授权客体。同时，尽可能通过申请说明书中记载的试验数据和与现有技术的对比试验来证明权利要求保护物质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并且说明该申请文件中的最佳实施方式。在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中，注意避免修改超范围的情况发生。

关于新颖性

如果审查意见中指出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时，申请人可以通过特征比对和分析，强调并证明对比文件中并没有公开本申请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

关于创造性

如果审查意见中指出发明不具备创造性，申请人可以通过特征比对和分析，说明最接近对比文件即使结合了其他对比文件中公开的特征，也不等同于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或强调发明在技术上的进步之处和/或由此带来的重大经济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在答复创造性审查意见时，应防止因申请人限缩性解释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造成的限定。

关于医药领域的申请文件审查及答复

在巴西，医药产品或方法申请与其他领域的专利授权程序不同。按照最新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凡涉及医药产品或方法的专

利申请必需得到国家卫生监管部门（Anvisa）的批准才可以授予专利权。具体程序是：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对收到的专利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果发现涉及到医药产品或方法类申请，则转交给Anvisa接受审核；

- Anvisa知识产权部门对专利申请是否涉及公共健康以及公共利益危害等相关问题进行审查。申请人在90天的期限内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

- Anvisa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答复作出审查通过或驳回的决定；

- 对于Anvisa知识产权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不服者，可以在60天之内向Anvisa主任委员会提出异议；

- 在Anvisa将最终驳回决定公告之后，Anvisa会将案件移交回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由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而对于通过Anvisa审查的案件，将被转移至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进行进一步的实质性审查。

因此，如果收到Anvisa的相关意见，申请人需要谨慎答复澄清涉案申请并不涉及公共健康及安全问题；只有通过了Anvisa的审批，该专利申请才可以进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实质性审查程序。



巴西的复审及无效程序

复审程序

- 专利申请人在专利申请驳回通知书公告之日起60天内，可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复审请求；

根据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相关规定，提出复审请求时不能扩大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不能加入新类型的权利要求，并且所涉及的修改不能超出原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

- 请求人应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针对复审请求发出审查意见后，60天内提交答复；

- 申请人对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做出的复审决定不满的，可在决定公布日起5年之内向巴西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行政无效程序

行政无效的理由

- 任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
- 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不符合关于公开充分以及权利要求应该得到说明书支持的相关规定；
- 专利的保护主题超出了原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
- 任何遗漏专利授权所必不可少程序的情况。

行政无效程序

- 在专利授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依职权、或任何具有合法权益的人，均可以提出无效请求；
- 专利权人可以在60天之内作出答复；无论专利权人是否提交答复意见，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都会在60天期限届满时发出审查意见，专利权人以及无效请求人可以在60天之内提交最终意见答复；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作出专利无效或有效的最终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可以是全部有效，也可以是部分有效。

司法无效程序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或者任何具有合法利益的人均可在专利有效期限内对该专利提出无效请求。

- 无效程序由巴西联邦法院审理，当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不是原告时，也应参与审理过程；
- 被告应在60天内提交意见；
- 一旦法院做出判决，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将判决结果进行公布，以将该判决结果通知给第三方。

巴西专利申请费用

在巴西申请专利的主要费用（货币：雷亚尔）请参见下表³⁵

编号	项目	费用 (单位：雷亚尔)	费用 (单位：人民币 ³⁶)
200	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PCT 进巴西国家阶段 -电子 -纸件	175.00 260.00	383.25 569.40
202	提前公开 -电子 -纸件	175.00 260.00	383.25 569.40
203	发明专利审查 -10 个权利要求以下 -大于 10 个权利要求	590.00 第 11-15 个每个增加 100.00 第 16-30 个每个增加 200.00 第 31 个起每个增加 500.00	1292.10 第 11-15 个每个增加 219.00 第 16-30 个每个增加 438.00 第 31 个起每个增加 1095.00
204	实用新型专利审查	380.00	832.20
284	PCT 发明专利审查（已由 INPI 作为 ISA/IPEA 审查） -10 个权利要求以下 -大于 10 个权利要求	390.00 第 11-15 个每个增加 100.00 第 16-30 个每个增加 200.00 第 31 个起每个增加 500.00	854.10 第 11-15 个每个增加 219.00 第 16-30 个每个增加 438.00 第 31 个起每个增加 1095.00
285	PCT 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已由 INPI 作为 ISA/IPEA 审查）	295.00	646.05
220	发明专利申请年费	295.00	646.05

³⁵ 请参见：http://www.inpi.gov.br/Portal/arquivos/patentes_novo-formato.pdf

³⁶ 以汇率1雷亚尔=2.19人民币换算

222	专利年费 -第 3-6 年	780.00	1708.20
224	-第 7-10 年	1220.00	2671.80
226	-第 11-15 年	1645.00	3602.55
228	-第 16 年起	2005.00	4390.95
24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年费	200.00	438.00
242	实用新型年费 -第 3-6 年	805.00	1762.95
244	-第 7-10 年	1610.00	3525.90
246	-第 11 年起	2415.00	5288.85

在巴西申请工业外观设计的主要费用请参见下表³⁷

编号	项目	费用 (单位: 雷亚尔)	费用 (单位: 人民币 ³⁸)
100	工业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电子 -纸件	235.00 350.00	514.65 766.50
102	工业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保密 请求 -电子 -纸件	95.00 140.00	208.05 306.60
103	申请新颖性和独创性审查 -电子 -纸件	355.00 530.00	777.45 1160.70
104	形式审查导致的形式补正	免费	免费
105	形式补正 -电子 -纸件	120.00 180.00	262.80 394.20
129	第 2 个 5 年维持 -在正常时间	425.00	930.75
130	-在非常时间	850.00	1861.50
131	续展 5 年 -在正常时间	570.00	1248.30
132	-在非常时间	1140.00	2496.60

37 请参见: http://www.inpi.gov.br/arquivos/desenho-industrial_novo-formato.pdf

38 以汇率1雷亚尔=2.19人民币换算

106	工业外观设计申诉(复审) -电子 -纸件	380.00 570.00	832.20 1248.30
107	工业外观设计无效 -电子 -纸件	475.00 710.00	1040.25 1554.90
113	变名/变址 -电子 -纸件	15.00 20.00	32.85 43.80
123	撤回/放弃登记	免费	免费





巴西的强制许可



申请强制许可的条件

- 专利未在巴西实施。例如，产品未被制造或未被完全制备，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法未被完全使用（除非该专利技术缺乏经济可行性）；
- 该专利的实施（商业化）无法满足市场需要；
- 请求强制许可的申请人具有合法权益，且具有有效开发专利的技术及经济能力；
- 该专利如因经济权利滥用而被强制许可，则被许可者在本地进行生产制造的期限为自许可之日起一年之内；
- 以该专利未实施为理由申请强制许可者，应在专利授权满三年之后提出。

强制许可的争辩理由

- 阐述未使用的合理理由；
- 证明已经对开发利用进行了充分以及有效的制备；
- 陈述没有生产制造或者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

强制许可申请流程

- 在提交强制许可申请之后，专利权人应在60天之内提交其

答辩意见；

- 请求人以专利权滥用或者经济权利滥用为理由提出强制许可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如果请求人以未被实施为理由提出强制许可的，专利权人应该证明该专利的实施情况；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对请求人的强制许可作出评估，组建委员会进行评审。委员会包括独立专家用以评判强制许可使用费；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需要在60天内作出强制许可的最终决定。





巴西工业外观设计



在巴西，工业外观设计并不属于“专利”范畴，但由于中国将其纳入了广义的专利，故本指引亦对其进行相关介绍。

概述

巴西工业外观设计同大多数国家一样通过登记来进行保护。

巴西工业外观设计保护三维物体外部构造和二维装饰图案，但不保护技术特征、实际用途、材料以及色彩本身等。

巴西《工业产权法》允许在每件工业外观设计中最多保护20个设计。前提是它们具有视觉上的统一性，应当是同一设计的变型，具有相同独特构思的一套设计。

巴西的工业外观设计也需要经过审查程序批准后才能够登记。巴西工业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途径有直接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递交申请和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

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

巴西《工业产权法》列明了三个成为外观设计的条件：新颖性、原创性、不违背公序良俗³⁹。

如果一个外观设计从视觉上来讲，与其他之前由已知元素构成的已知物体有区别，那么该外观设计就是原创的。如果外观设计

³⁹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96、97、100条。

计不是艺术作品的一部分，那么它就是“新”的。

即使满足新颖性和原创性条件，但如果违背了公序良俗、第三方良好形象，或者侵犯了良心、信仰、宗教等自由，外观设计也不能获得授权。如果外形是处于变化状态的、是公众常见的或者是出于技术或功能考虑而设计的，那么该外观设计也不能获得授权。

提交方式

巴西工业外观设计申请主要通过sistema online para Desenho Industrial (DI)系统⁴⁰进行电子提交。电子提交通过直接在sistema online para Desenho Industrial系统中填写表格和上传文件来完成。

当然，申请也可以通过纸件面交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或各首府办事处或以邮寄方式递交。

工业外观设计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要提交工业外观设计申请，在提交时必须准备的文件有⁴¹：

- 1) 申请文件⁴²，包括：
 - a)附图或照片（必需）
 - b)物体的应用领域（必需）
 - c)说明书（非必需）
 - d)权利要求书（非必需）

40 链接：<https://gru.inpi.gov.br/peticionamentoeletronico/>

41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101条

42 如果申请文件是外文，它们的葡萄牙语译文可在申请提交日起两个月内补交

2) 工业外观设计申请登记请求书 (表格2.01 – Dep ó sito DI – final) ⁴³

3) 申请费支付凭证*

*需要注意的是,在巴西申请工业外观设计需要提前通过GRU系统⁴⁴缴纳申请相关的费用⁴⁵。

此外,还需准备的文件包括:委托书、优先权证明文件等。

· 工业外观设计申请登记请求书 (表格2.01 – Dep ó sito DI – final) 需要填写的项目包括:

- 1) 申请人信息: 姓名/名称、国籍、职业、地址、邮编、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电话) 等;
- 2) 申请名称: 名称、请求类别;
- 3) 应用领域;
- 4) 优先权信息: 在先申请提交国别、申请号、申请日;
- 5) 保密请求;
- 6) 设计人信息: 姓名/名称、职业、地址、邮编、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电话) 等;
- 7) 关于优先权的简单翻译声明;
- 8) 无害在先公开 (参见《工业产权法》第96条第3款) 声明;
- 9) 代理人信息: 姓名、国籍、地址、邮编、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电话) 等;
- 10) 提交文件清单 (须填写各文件页数和总页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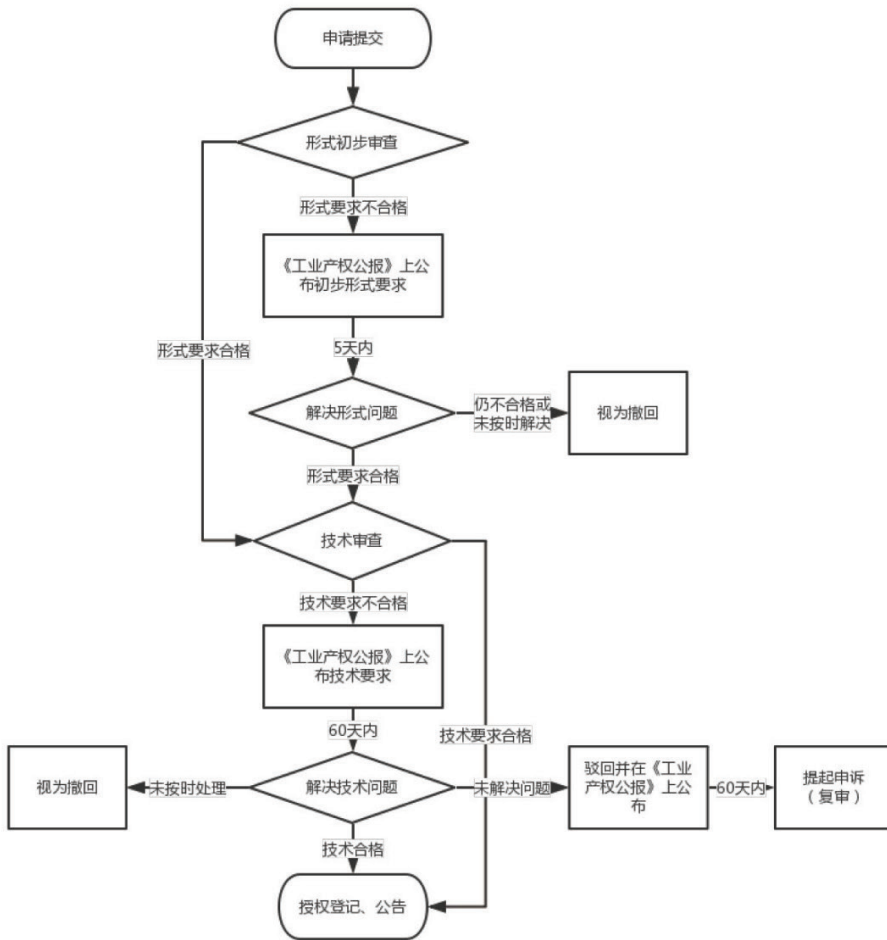
43 下载链接: 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informacao/arquivos/2-01_deposito_di_final.odt

44 链接: <http://formulario.inpi.gov.br/e-inpi/internetCliente/Principal.jsp>

45 收费表请参见: http://www.inpi.gov.br/arquivos/desenho-industrial_novo-formato.pdf

登记申请流程

巴西工业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图如下：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巴西专利申请实务指引》



撰 写：沈敬亭 董文倩 李慧 张英
审 核：宋蓓蓓 毛昊 李慧 张英
终 审：孟海燕 余刚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越

合作单位：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